

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函

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现就[广州市黄埔军校中学 2026 年 9 月-2027 年 8 月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]委托贵公司负责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已签订的主合同的约定，具体委托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市黄埔军校中学 2026 年 9 月-2027 年 8 月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

二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三、采购预算：人民币 2,600,000.00 元

四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：

- 1、提供采购咨询服务，包括采购需求书编制及完善、进口产品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
- 2、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书制定评审方法，步骤，标准，编制采购文件；
- 3、依法发放采购文件；
- 4、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，确定评审地点，主持和组织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的相关记录；
- 5、整理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- 6、依法发布采购邀请或采购公告，以及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、澄清公告等采购信息；
- 7、依法答复供应商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程序方面询问和质疑；
- 8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，采购过程文件等档案完整的保存不少于 15 年；
- 9、出具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；
- 10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贵司应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开展采购项目相关工作，确保采购项目流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六、对于我单位提供/披露的资料以及贵司在从事本项目招标、采购代理工作中所了解到的一切与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项目金额）应严格保密。

七、贵司应坚决抵制围标、串标、暗箱操作、徇私舞弊、违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前述行为一经发现，贵司应立即向我单位汇报。贵司应提高应对采购复杂局面的能力，防范化解各种潜在风险。

八、本委托函与主合同不一致的，以主合同内容为准。

本委托函自委托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委托事项完结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广州市黄埔军校中学（盖章）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7 月 2 日